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554,6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554,67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68,882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投资”）、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利合伙”）、沈斌强、杨清燕、杨清华、杨东燕、陈裕纯、宋玉芹、孙霞、李建平、袁斌、李铁军、何军、陈裕飞、霍吉良及张泉林。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554,670股，占公司总股本50.45%，将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9,07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利柏特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沈斌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杨清燕、杨清华、杨东燕、陈裕纯、宋玉芹、孙霞、李建平、何军、陈裕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利柏特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兴利合伙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6,554,67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0
2	兴利合伙	17,900,000	3.99%	17,900,000	0
3	沈斌强	7,500,000	1.67%	7,500,000	0
4	杨清燕	2,000,000	0.45%	2,000,000	0
5	杨清华	2,000,000	0.45%	2,000,000	0
6	杨东燕	2,000,000	0.45%	2,000,000	0
7	陈裕纯	2,000,000	0.45%	2,000,000	0
8	宋玉芹	2,000,000	0.45%	2,000,000	0
9	孙霞	2,000,000	0.45%	2,000,000	0
10	李建平	2,000,000	0.45%	2,000,000	0
11	李铁军	1,200,000	0.27%	1,200,000	0
12	袁斌	1,200,000	0.27%	1,200,000	0
13	何军	500,000	0.11%	500,000	0
14	陈裕飞	400,000	0.09%	400,000	0
15	霍吉良	200,000	0.04%	200,000	0
16	张泉林	200,000	0.04%	200,000	0
合计		226,554,670	50.45%	226,554,67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6,554,67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554,670	-226,554,6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515,330	226,554,670	449,070,000
股份合计	449,070,000	0	449,07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送达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告知函》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表，并分别于2024年6月3日、6月7日两次向贵阳产控送达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认购催告函》，但均未收到贵阳产控书面回复。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完成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和上市工作，则本次发行失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接到贵阳产控启动发行的正式通知，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申请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款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及股权基金对外投资情况简介

（一）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情况简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山基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合公司”）签署了《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山勘合”）。《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为自本合伙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按照《合伙协议》，自2022年至2024年为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期。

2019年11月，煦山勘合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煦山勘合对外投资情况简介

2019年12月，煦山勘合与贵合公司签订了《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煦山勘合出资27,000.00万元购买贵合公司持有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农业”）43.518%的股权。

2019年12月，煦山勘合、贵合公司、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贵合公司的控股股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明确了煦山勘合所持有裕丰农业股权在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退出条款，并约定由贵合公司分别在2023年至2025年向煦山勘合按比例支付股权退出款。

二、煦山勘合对外投资款收回情况

1、煦山勘合成立后，2020年至2022年向基金合伙人进行了收益分配，公司三年共收到收益分配款5,663.70万元。

2、根据《投资协议》，煦山勘合符合2022年度股权退出的条件，2023年煦山勘合应收回第一期股权退出款共12,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煦山勘合的基金份额应收回股权退出款10,788.00万元，已于2023年6月实际收回10,300.00万元。

3、根据《投资协议》，煦山勘合符合2023年度股权退出的条件，2024年煦山勘合应收回第二期股权退出款9,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煦山勘合的基金份额应收回股权退出款8,09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2023年度剩余股权退出款488万元、2024年度全部股权退出款8,091.00万元及2023年度预期收益分配款1,132.74万元（最终以实际收回金额为准），以上金额合计9,711.74万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月向煦山勘合发送《关于提请煦山基金按合伙协议推进合伙人退出的函》，提请煦山勘合按照对外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督促贵合公司落实股权退出事宜，并按《合伙协议》推进合伙人的逐步退出，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避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害。如贵合公司未在时限内完成支付事宜，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本金、收益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的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鉴于上述投资款及收益未回收的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敦促其支付股权退出款及收益等事宜，但截至本公告日，仍未收回上述股权退出款及收益。

四、下一步计划及风险提示

1、如贵合公司未能完成上述款项支付事宜，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本金、收益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的措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鉴于相关方的履约能力，公司收回上述股权退出款及收益的额度和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也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6日

至2024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下午2:00-3: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8月6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29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铜转债”）将于2024年7月29日（原定付息日2024年7月2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铜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6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45,000万元（1,450万张，145万手）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7日）止，即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27日。

（十一）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为6.75元/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1,023,01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6.63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铜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七）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铜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本期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单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通过公司自查核实及上述函件获悉单琳女士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交易股票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及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单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单琳女士在任职公司监事后，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